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文池清寒助學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新竹市至善街 29 巷 31 號 1 樓

承辦人：周家榮

電話：0972-506755 傳真：03-5181064

電子信箱：momoveryyx@gmail.com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14) 文池五字第 1140827001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1.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文池清寒助學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辦法

2.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文池清寒助學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

主旨：為發放本基金會 114 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請貴校推薦符合獎助條件之學生人選。

說明：一、申請本基金會 114 學年度清寒獎助學金期間：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二、應備文件及申請書詳如附件。

三、新竹市公、私立高級中學暨職業學校：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世界高級中學等共計 12 所，提供每所 3 人，每人每學年新台幣 6,000 元，合計新台幣 216,000 元。

四、新竹市公立國民中學：成德、香山、建功、建華、培英、光華、育賢、光武、南華、富禮、三民、內湖、虎林、新科、竹光等共計 15 所，提供每所 3 人，每人每學年新台幣 3,000 元，合計新台幣 135,000 元。

董事長 周森田

行文單位：

正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副本：新竹市政府、本會全體董事

114 年 8 月 29 日 光教字第 712 號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文池清寒助學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

201108 版

成績證明書學校名稱：					
成績證明： ☐ 國中 ☐ 高中職 () 年學年度成績單 學業平均： 分					
學業成績	平均 () 分	功獎記錄	大功 () 次、小功 () 次、嘉獎 () 次 大過 () 次、小過 () 次、警告 () 次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家長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檢附資料	(一) 各該學校之推薦書函 (統一由目前就讀之學校寄發)。 (二) 本基金會申請書一份。 (三) 前一學年即 () 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 (四) 學生證影本一份或在學證明書一份。 (五) 社政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經各該學校校長及導師之證明文件。				
學校審核情形：			學校審查人員簽章：		

茲依照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文池清寒助學文教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之規定申請獎學金，繳附學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蓋學校核對章及提供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核對，請與審核發給為荷。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文池清寒助學文教基金會

清寒獎助學金辦法

民國 95 年 11 月 3 日訂定

民國 96 年 11 月 12 日修正

民國 100 年 4 月 23 日修正

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修正

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修正

第一條 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文池清寒助學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助新竹市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學校之清寒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辦法，頒發清寒績優學生獎助學金。

第二條 凡設籍新竹市並就讀新竹市所在地公私立國高中職學校之日間部在校生。符合下列各款者，均得申請本獎助學金，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擇優頒發之：

- 一、本會以獎助設籍新竹市之在學清寒子弟為目的。
- 二、應檢附社政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若無社政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可檢具學校校長及導師證明文件，得申請之。

三、成績標準：

(一) 前一學年之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二) 前一學年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四、入學新生以畢業學校最後一學年之成績審查之。

五、若上述條件相同時，以德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六、未申請其他清寒獎助學金，得申請本會獎助學金。

第三條 獎助名額及金額：

一、國中合計名額：45 人。

依全市各校人數總計，按比例分配，每 300 人推薦一名，未達 300 人得推薦一名。

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 3,000 元。

二、高中職校合計名額：33 人。

依全市各校人數總計，按比例分配，每 600 人推薦一名，未達 600 人得推薦一名。

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 6,000 元。

三、本基金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增加獎助名額及金額。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手續：

一、申請時間：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時需備下列文件：

(一)各該學校之推薦書函(統一由目前就讀之學校寄發)。

(二)本基金會申請書一份。

(三)前一學年度成績證明書(正本或影本蓋學校核對章)一份。

(四)學生證(學年註冊章)影本一份或在學證明書一份。

(五)社政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經各該學校校長及導師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